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长城能源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系列项目 并设立配套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能源”：指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概述

1、公司董事会曾于2014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的用途之一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60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4-061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鉴于目前国家正大力发展光伏产业，为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光伏业务快速发展，依据前期董事会审议同意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长城能源计划在江西、湖北等地合计开展4个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4个配套的全资项目公司，预计项目总规模约为60MW，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53,369.29万元，投资资金将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2014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参照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表决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14-074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长城能源计划开展系列电站项目符合公

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速公司光伏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本次投资资金将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外,本次拟进行的电站建设项目及公司设立尚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以及拟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

(下列拟投资设立的配套项目公司的具体登记内容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信息为准)

1、江西宜丰现代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该项目计划在江西省宜丰县芳溪镇利用农业大棚棚顶铺设太阳能光伏组件, 建设约20MW生态光伏电站项目。

(2) 建设地点: 江西省宜丰县芳溪镇。

(3)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8,096.43万元。

(5) 设立配套公司: 为更好运营该项目, 长城能源拟对此项目设立一个配套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西长丰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拟为江西省宜丰县新昌西大道214号, 经营范围拟为“光伏电站的建设、营运与管理, 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 现代农业及观光旅游”。

2、江西上高生态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该项目计划在江西省上高县田心镇利用农业大棚棚顶铺设太阳能光伏组件, 建设约20MW生态光伏电站。

(2)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上高县田心镇。

(3)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8,096.43万元。

(5) 设立配套公司: 为更好运营该项目, 长城能源拟对此项目设立一个配

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西上高中长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拟为江西省上高县工业园明星路野市路口，经营范围拟为“光伏电站的建设、营运与管理，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现代农业及观光旅游”。

3、江西分宜生态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该项目计划在江西省分宜县钤东利用农业大棚棚顶铺设太阳能光伏组件，建设约10MW生态光伏电站。

(2) 建设地点：江西省分宜县钤东。

(3) 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为15个月。

(4)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9,048.22万元。

(5) 设立配套公司：为更好运营该项目，长城能源拟对此项目设立一个配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西分宜中长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拟为江西省分宜县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的建设、营运与管理，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现代农业及观光旅游”。

4、湖北仙桃生态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该项目计划在湖北省仙桃市通海口镇利用农业大棚棚顶铺设太阳能光伏组件，建设约10MW生态光伏电站项目。

(2) 建设地点：湖北省仙桃市通海口镇。

(3) 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为15个月。

(4)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8,128.22万元。

(5) 设立配套公司：为更好运营该项目，长城能源拟对此项目设立一个配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湖北仙桃中长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拟为湖北省仙桃市通海口镇，经营范围为“集生态农业和光伏发电为一体，从事农产品的生态种植与养殖；农产品深度加工、储运、销售；提供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电站建设、电站营运与管理”。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根据对太阳能光伏电站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的分析和估计，未来市场的发展潜

力巨大,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为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政策,特别是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利用长城能源现有优势推广和示范长城能源设备和产品以促进其产品的销售,积极推进公司光伏业务快速发展和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公司决定通过长城能源在上述地点开展光伏电站项目。

2、存在风险

(1) 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支持光伏发电的相关政策变化将会对公司光伏电站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支持新能源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弱化,甚至提前撤回相关的扶持政策,将可能导致光伏电站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2) 新能源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目前新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审批手续较为繁杂,如果未来公司新投资项目不能及时获得并网许可,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售电进而影响项目收益能力。

(3) 自然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太阳能资源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光伏电站项目的产出能力。

3、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光伏电站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完毕,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电费收入约6,640.00万元,净利润约3,106.76万元。

(2) 项目中的关键设备逆变器、汇流箱和监控系统计划采用长城能源生产的产品;对主要部件光伏电池组件,长城能源将寻找合作伙伴,争取部分组件用其生产的逆变器以置换形式取得,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置换比例降低,则可能需要公司加大现金投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